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第 1 會議室

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蔡采凌

出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 報告准予備查。

(二)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中，有關教育部列管之人臉辨識案改為自行追蹤。

(三) 本院所屬二級機關目前有 19 個機關已成立或即將成立人權工作小組。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督導、協助新成立的部會辦理人權工作小組相關工作，包括機關網站建置人權業務專區、落實資訊公開等事項。

(四)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之辦理進度，請依人權處提出之檢視意見修正管考建議及辦理情形，並請各部會持續推動各項行動。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一、法務部提報「法務部籌辦撰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規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法務部依期程持續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
- (三) 有關「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後續由人權處統籌處理，並請人權處參考委員建議修正。
- (四) 有關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成員，不納入人權處代表。

二、經濟部提報「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及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我國第一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是 2021 年至 2024 年，迄今執行已逾 3 年，請經濟部彙整公布相關成果，另亦請各權責機關確實掌握各行動事項進度賡續推動，俾於本年 12 月屆期前予以落實。
- (三) 經濟部刻正辦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二版更新工作，將於本年間透過工作坊等廣納各利害關係人意見，請各權責機關依據業管，參酌與企業人權有關之新政策或法制，研提可納入之新行動事項，提供經濟部參考彙辦，以利計畫持續推動及發展。
- (四) 至經濟部提報之「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意見，並充分徵詢相關部會、企業、民間團體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修正相關內容提報至經濟部人權工作小組，並邀請本小組委員出席討論後，再提報至本院。另請經濟部持續注意國際法制發展，同步研擬我國法制建立相關草案，

提出具體期程規劃，以及針對指引實施後、法制完備前，如何進行產業輔導的具體推動方案等。

- (五) 本計畫為跨部會重要之院計畫，有關經濟部辦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及指引有關之產業輔導等工作所需之經費及人力，請評估是否須納入第二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以利計畫整體推動與執行。

三、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就我國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遴聘如何達成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要求之獨立性、多元性與外部性原則」

決定：

(一) 洽悉。

- (二) 請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參酌委員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簡稱司改會）之意見，適時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持續充實外部視察專家學者人才庫之多元性，落實外部視察小組遴選委員會之公正性及委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機制，期藉以遴聘具備充分獨立性及外部性之委員，並持續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職前及職中工作坊，以提升整體矯正機關之運作效能。

四、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建請重視並減少收容人在監期間進行身心障礙鑑定等之重重困難，以維護其權益，並提供符合需求之收容環境」

決定：

(一) 洽悉。

- (二) 有關收容人在監期間身心障礙鑑定困難之相關問題，

112 年 11 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亦有提及，本院已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合作簡化收容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辦理鑑定之流程，並請法務部就經濟欠佳之收容人研提相關保障之計畫。

（三）本案請法務部及衛福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納入相關計畫或推動工作，並適時將辦理情形提至監所人權組報告。

伍、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討論案：

一、翁委員燕菁等多位委員共同提案「關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針對障礙參選人合理調整案，包括發表時間延展」

決議：

（一）洽悉。

（二）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依策進作為持續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研議修訂適切之法規與指引，並加強地方政府之落實。另得參考考選部對於考生的合理調整措施，設計事先個案研商機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權益。

二、李委員柏翰等多位委員共同提案「關於原住民障礙者交織處境之需求調查及資源整合措施可行性」

決議：

（一）本案由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續行討論。

（二）建議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討論本案時，除請相關權責機關回應外，並邀請本小組委員出席。

三、孫委員迺翊等多位委員共同提案「重度身心障礙者社區生

活之長照人力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個人助理人力資源整合案」

決議：

- (一) 本案由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續行討論。
- (二) 建議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討論本案時，除請相關權責機關回應外，並邀請本小組委員出席。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翁委員燕菁：

關於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解除追蹤中，針對人臉辨識系統案，教育部於新的指引推動後，建議繼續追蹤家長或監護人行使同意權有無困難。如果這方面還沒有成果，因為指引是軟性，還是會擔憂學校在業務推動時可能會有模糊地帶，可由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繼續追蹤。

主席：

- 1、因行政院有個 3 位政委主持的數位政策法制平臺，這平臺下設個人資料保護專案小組、AI 法制專案小組和資料創新治理專案小組，由不同部會領導並共同參與。這些小組會對數位法制政策進行法規檢視和調適。當前，各部會已經提出初步的法規調適路徑圖，包括各種指引和法律。未來這些工作將在專案小組下繼續進行，並進行跨部會的合作。這案在個人資料保護專案小組下由教育部繼續追蹤；這裡改為自行追蹤即可。
- 2、本院所屬二級機關 31 個，目前有 19 個機關已成立或即將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除了上次會議新增「文化部」、「經濟部」、「農業部」3 個部會外，這次會議「數位發展部」已成立並召開過第 1 次會議，以及「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正研擬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特別感謝部會願意共同推動人權相關工作，期待部會在施政上都能融入人權觀點，讓政策、法案周全完善。請人權處督導、協助新成立的部會辦理人權工作小組相關工作，包括機關網站建置人權業務專區、落實資訊公開等事項。
- 3、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管考規劃之辦理進度，請依人權處提出之檢視意見修正管考建議及辦理情形，並請各部會持續推動各項行動。

報告案一、法務部提報「法務部籌辦撰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規劃」

鄧委員衍森：

- 1、有關「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共通性作業規範)之柒、(二)中「關於締約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第 1 款(a)項提交的首次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條約專要準則」及「關於締約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44 條第 1 款(b)項提交的定期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條約專要準則」，其「專要準則」應修正為「一般準則」。
- 2、另共通性作業規範之柒、(三)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5 條第 1 款提交條約專要文件準則」，請修正為 2016 年修訂後之版本。
- 3、建議共通性作業規範涉及聯合國文件者，均附上英文名稱及相關出處，以增加其精確性及參考價值。

廖委員福特：

初次國際審查時設立指導小組之目的，係為避免法務部同時為政府部門及國際審查委員會秘書處之角色衝突，爰不建議將人權處納入指導小組成員之一。

主席：

- 1、洽悉。
- 2、請法務部依期程持續辦理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
- 3、共通性作業規範後續由人權處統籌處理，並請人權處參考委員

建議修正。

- 4、有關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成員，不納入人權處代表。

報告案二、經濟部提報「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及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辦理情形」

翁委員燕菁：

- 1、企業人權最需強調的是「境外性」，然「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及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以下簡稱企業尊重人權指引）未見對境外性問題提供解決辦法，而是對造成國內企業重傷提出許多顧慮。建議應針對境外性問題提出解決方案，特別是我國既有體系以外的救濟方式，例如移工回國後應如何進行調解、申訴或訴訟程序等。
- 2、企業尊重人權指引引用 OECD 相關規範，卻未納入設置 National Contact Point（以下簡稱 NCP）甚為可惜。NCP 係有效且非硬性的調解機制，可提供具體方案解決較小問題，並透過個案累積為通案建議，進而動態性解決臺灣企業在全球商業行為中可能遭遇的問題。
- 3、企業尊重人權指引提及「企業社會責任（CSR）」，雖與企業人權範圍有所重疊，然仍屬不同概念，應予釐清。「企業社會責任」自願性高，例如捐款至偏鄉認養學校即屬之，然並非屬商業行為。此指引係未來企業撰寫相關報告之參考準則，用字遣詞應更為謹慎。
- 4、「盡職調查」一詞的用法須再行斟酌，因執行調查後仍應針對商業經營策略採取一定作為。目前國際趨勢是企業若未提出相關報告，恐無法接到客戶訂單，故臺灣世界級頂尖大企業早已開始執行，而這些大企業的示範亦可帶動中小企業主動跟進市

場趨勢。

- 5、企業尊重人權指引第 51 頁所列人權面向，因權利彼此互相重疊，故不建議分列。又一般大眾易因不諳抽象國際公約及國際規範產生距離感，行政機關應透過行政指導進行統整，並在專業上展現更為嚴謹的態度。

廖委員福特：

- 1、企業尊重人權指引之產業適用範圍應不限於「供應鏈」，建議標題修改為「臺灣企業尊重人權手冊」。該指引雖不具法律拘束力，仍應清楚敘明定位、適用範圍及建議應遵守之產業領域，例如與他國企業有關之臺灣供應鏈產業、臺灣在國外之投資等等。另應精確敘明欲採納之人權公約，亦可提供相關公約國內法化之狀況。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第 8 頁「原住民權利宣言」應修正為「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 2、因企業尊重人權指引專屬於臺灣，應納入臺灣意念，從臺灣角度思考可能的救濟管道。
- 3、國家行動計畫 1.0 版執行進度已達 80%，建議 2.0 版以 1.0 版未完成的 20% 作為撰寫基礎。未來若要制定盡職調查法，建議將立法計畫一併納入 2.0 版作原則性考量。

周委員宇修：

- 1、企業尊重人權指引之撰寫應考量國內法規範，例如第 43 頁例 1 提到受害者可以先聯絡個別企業設置的申訴窗口，若企業未妥善對應或甚至不對應，受害人可轉而向更高層級的 OECD 企業與 NCP 申訴，然臺灣並未設有 NCP 機制；又如第 47 頁提及之「勞動法庭」、「國家人權機構」、「監察使辦公室」皆非我國政府既有之組織體制。
- 2、企業尊重人權指引第 44 頁所提之「企業申訴機制」，係指企業

應建立內部相關申訴機制，建議加入「內部」2字較能避免文意誤解。

鄧委員衍森：

- 1、目前多個國家皆有採 supply chain 供應鏈作為企業尊重人權指引名稱，德國即屬其一。
- 2、有關企業尊重人權的相關法律責任，上市上櫃公司的財務報告、甚至是 non-financial reporting 皆有類似資訊揭露的內容。本席已請經濟部向金管會瞭解針對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之相關作業規範及自願登載於網站上之公開資訊。
- 3、資訊揭露需要建立公正審核機制，歐盟在企業永續報告指令中非常強調法定審核 statutory audit，希望未來臺灣會計師事務所能加入有關資訊揭露審核公正性及獨立性的相關訓練。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針對資訊揭露頒布 S1 及 S2 兩號標準，雖目前尚未被要求嚴格遵守，然實務界已見有注意實施時間。本席已請經濟部向金管會瞭解資訊揭露相關實務操作及不足之處，俾利後續盡職調查之執行。
- 5、應注意法律及人權相關用語之精確性，中譯亦應正確，並儘量配合已國內法化公約之既定用法。另建議企業尊重人權指引中「恢復」二字應修正為「回復」。

經濟部張司長銘斌：

本部調查結果顯示，目前有 20% 的公司願意實施盡職調查，其中大部分為國際貿易、電子業相關上市櫃公司，且多數已依國外客戶要求實施相關供應鏈配套措施，故未來在執行本指引上應無太大問題。本部也將與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保持密切合作，並每年持續更新國際財報相關規範。

鄧委員衍森：

經濟部先前就域外管轄民法連帶責任頒布之函釋，法理解釋實屬正確，建議採納。多數歐盟國家也會面臨域外管轄的困境，歐洲議會一項研究曾表明會員國不需擔心域外管轄之合法性問題，因國際法上國家管轄之原則本即可延伸國內管轄至域外子（分）公司營業行為所生之責任。

經濟部林科長美杏：

- 1、「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以下簡稱 DD) 在企業管理業界已被廣泛採用，又目前尚缺人權面向的 DD，在與顧問管理公司、產業界或企業界討論後，建議仍應維持「盡職調查」的用語，以增加未來實務上推動之便利性及產業接受度。
- 2、指引全稱係參照日本用法，因指引非僅要求企業進行盡職調查，尚包括企業政策、救濟等措施，故文字上選用「企業尊重人權」而非「盡職調查」。另「供應鏈」的概念係為使企業更明確瞭解其責任範圍非僅止於自身，而是包括一階或二階的合作夥伴。
- 3、有關本部盤點 20 個人權面向，係考量指引實施後的接受度、實用性及多個民間團體意見後產出。本部前已請各權利主管機關將現行既有之國際公約、國內法、指引、案例或救濟提供予本部，本部簡要彙整於指引之註腳或其他說明中，並將持續更新版次，俾利企業得迅速瞭解、遵循各權利面向之參考標準。

主席：

「臺灣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言簡意賅，與整體內容較為呼應；「盡職調查」屬指引之一部分且為專業用語，一般人無法望文生義。

經濟部林科長美杏：

- 1、在 UNGPs 體系下的盡職調查，強調企業並非只有負擔自身之企

業責任，尚必須負擔與之簽有合約之一階合作夥伴，甚至是並無簽約但是有合作關係之二階夥伴之責任，因此我們考慮若無「供應鏈」3 字容易使企業誤解僅須就自身企業負責。

- 2、目前國際經濟產業之環境，韌性供應鏈是熱門的國際潮流，在名稱上有「供應鏈」3 字有助於我們後續宣導，讓企業認為此能幫助提升國際競爭力而肯認其為重要之指引。

副召集人陳政務次長明堂：

建議經濟部在報院前可以先送經濟部人權工作小組，並邀請行政院人權委員先行討論，討論後再行報院，會比較容易聚焦。

經濟部蔡專門委員佩芳：

本部在 113 年 4 月 23 日已召開人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並已將本提案提報該會議討論。

鄧委員衍森：

目前各國在企業與人權上所關注的議題就是強迫勞動，政府在政策上應聚焦於此，另外目前國際間探討企業資訊揭露時，核心是環境資訊，亦即在貿易上會嚴格要求環境保護問題，我國政策上請部會關注此議題。

主席：

- 1、我國第一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是 2021 年至 2024 年，迄今執行已逾 3 年，請經濟部彙整公布相關成果，另亦請各權責機關確實掌握各行動事項進度賡續推動，俾於本年 12 月屆期前予以落實。
- 2、經濟部刻正辦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第二版更新工作，將於本年間透過工作坊等廣納各利害關係人意見，請各權責機關依據業管，參酌與企業人權有關之新政策或法制，研提可納入

之新行動事項，提供經濟部參考彙辦，以利計畫持續推動及發展。

- 3、至經濟部提報之「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請經濟部參酌委員意見，並充分徵詢相關部會、企業、民間團體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修正相關內容提報至經濟部人權工作小組，並邀請本小組委員出席討論後，再提報至本院。另請經濟部持續注意國際法制發展，同步研擬我國法制建立相關草案，提出具體期程規劃，以及針對指引實施後、法制完備前，如何進行產業輔導的具體推動方案等。
- 4、本計畫為跨部會重要之院計畫，有關經濟部辦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及指引有關之產業輔導等工作所需之經費及人力，請評估是否須納入第二版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以利計畫整體推動與執行。

報告案三、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就我國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遴聘如何達成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要求之獨立性、多元性與外部性原則」

陳委員玉潔：

矯正署於會前會報告時，未及邀請司改會進行交流討論，司改會擬提出相關建議。

司改會林研究員瑋婷：

說明詳如司改會提出之書面資料。

矯正署侯科員琇耀：

各監所依其地域性及熟悉自身業務，故由各監所依其需求提出外部視察委員擬聘名單及相關資料，統一送矯正署外部視察小組遴

選委員會。另矯正署已明文要求矯正機關不能代寫外部視察報告。

陳委員玉潔：

由各監所提出外部視察委員之擬聘名單，較不具備客觀及公正性，建議修正遴聘制度，例如參考司改會建議，矯正機關從提出擬聘名單，改為依其需求提出推薦名單及推薦理由，以降低民間團體對選任過程的不信任感。

副召集人陳政務次長明堂：

- 1、法務部 51 個矯正機關分布各地，然於偏遠地區（如金門、馬祖及臺東）擔任外部視察委員者為數不多，且每位委員不能擔任超過 3 個以上機關，若以上情形全部由矯正署統籌辦理則負擔太大，所以建議由各機關依需求提出外部視察委員名單，而矯正署遴選委員會審議的名單來源，將來規劃不限於由矯正機關提出擬聘名單，請矯正署邀請民間參與，提出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相關建議。
- 2、本小組監所人權分工小組第 18 次會議已就委員提出之建議進行討論，矯正署亦參考委員意見請各監所提出建議名單，再交由矯正署遴選小組提出擬聘名單。

主席：

- 1、外部視察委員獨立性係建立於值得被信賴之基礎上，包括其專業性及申請利益迴避等，收容人才應向視察委員進行申訴或提出相關訴求；目前各矯正機關透過人才庫提出配合度較高之委員名單，相對則降低各委員獨立行使職權可能性，請矯正署分析司改會提出資料，適時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
- 2、請矯正署參酌委員及司改會之意見，持續充實外部視察專家學

者人才庫之多元性及開放民間團體提出外部視察委員建議名單，以落實外部視察小組遴選委員會之公正性及委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機制，期藉以遴聘具備充分獨立性及外部性之委員，並持續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職前及職中工作坊，以提升整體矯正機關之運作效能。

報告案四、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建請重視並減少收容人在監期間進行身心障礙鑑定等之重重困難，以維護其權益，並提供符合需求之收容環境」

矯正署蕭調查員惟巍：

有關協助收容人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目前收容人申請階段鑑定階段之困難處，為收容人無從取得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書、不會填寫身心障礙鑑定申請書、準備相關附件十分耗時及收容人因戶籍變更申請書被退件等；本署亦參考委員意見優化申請程序，即收容人有專人協助申請事宜，如符合線上申請項目之收容人，本署將協助其以健保卡辦理線上申請作業，以節省郵資及郵件往返時間。

矯正署王科員葦庭：

- 1、收容人進行身心障礙鑑定，依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就醫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由矯正機關內醫師開立轉診單或由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故非監內醫生開具證明方能轉診，本署將向矯正機關持續宣導。
- 2、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及第7條規定，矯正機關承作鑑定醫院亦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的鑑定機構，其看診醫生及跟診人員且符合相關規定時，收容人即可在矯正

機關內進行鑑定，除非該承作醫院檢查設備或鑑定工具不足，收容人才需戒外鑑定。

- 3、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亦可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到宅鑑定，即由縣（市）政府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人員到矯正機關進行鑑定，且衛福部 113 年 2 月 16 日已函示各機關辦理，惟臺中市政府尚不清楚內容，並請本署向衛福部就收容人申請到監鑑定部分申請函釋。
- 4、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收容人無須負擔鑑定的診察診斷及相關的檢查費用，惟其他掛號費及健保衍生的其他項目費用，如收容人係經濟困難者，矯正機關將視個案情況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5、為完善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保障，請衛福部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有關停發監所收容人之生活補助費等社會福利制度，依個案情況在監所仍應適度給予生活補助費，將有效提升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或於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前申請重新鑑定之意願。

衛福部張主任秘書雍敏：

- 1、國家已提供收容人生活照顧資源，相關的社福資源應考量配置之公平性。因此，若收容人別有需求時，仍應由矯正機關予以補助。
- 2、社會救助法第 5 條明文規定，收容人服刑期間無法列為低收入戶予以補助。若收容人之家庭遇有困境，可請家屬申請急難救助。矯正署已訂定專案計畫，可藉助專案計畫統籌補助。

主席：

收容人入監前若有福利身分，入監後即喪失該身分。因此，如果有掛號費、交通費等費用而致生經濟困難者，則由矯正署透過專案處理。矯正署適才報告是上次兩政委主持會議後所研擬的方案嗎？另收容人所在的監所可能沒有適合的醫療院所能開立身心障礙證明，請說明這部分的處理方式。

矯正署蕭調查員惟巍：

兩位政委於上次拜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後所討論的議題，矯正署即針對監所內經濟狀況不佳的收容人規劃通案性經濟扶助，此一扶助方案目前報行政院核定中。

矯正署王科員葦庭：

- 1、有關經濟困難但不符合清寒補助者，這一類的醫療費用，主要是由矯正機關合作社結餘的基金，及一些協會提供的贊助來支付。
- 2、目前並非開立診斷證明的問題，而是前階段在監內看診時，醫生可能會覺得收容人不符合身心障礙的資格，所以不願意開轉診單，讓收容人到外面進行鑑定。監內醫生開轉診單這部分，我們會再持續宣導。

劉委員淑瓊：

- 1、本案是去年 11 月 20 日在第 17 次監所小組會議提案，謝謝矯正署針對申請身障證明及鑑定做此流程規劃，有回應到會中提出的實務問題。希望這流程能在每個監所落實。
- 2、實務上會不會碰到承作醫院的醫師就是不肯開證明？不管理由為何，針對這種狀況矯正署有沒有提供救濟的方式？收容人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直接戒護到外面？

- 3、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的專案報告裡有特別提到，身障受刑人的作業金收入其實非常少。我們能理解如果不修法，受刑人在監所內不具福利身分。法務部在自己的權限內，不涉及修法的情況下，能否針對經濟狀況欠佳的貧困受刑人的認定標準放寬？能否視實際情況，例如在生活用品的品項、數量、發放頻率上面，呼應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專案報告，可以讓受刑人在監所裡面好過一點？

主席：

鑑定機構可以因為個案情況，基於規定不予鑑定；或是鑑定後作成沒有辦法開證明書的結論，這些都是可尊重的專業判斷。但如因收容人之身分而拒絕提供鑑定或醫療服務，後續會如何處理？

矯正署王科員葦庭：

- 1、如個案遞交申請表與鑑定表後，縣（市）政府都會登記，不論在監內鑑定或戒護到醫院鑑定，都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發送鑑定結果通知書。如監內醫生拒絕轉診，因個案已經遞交申請表與鑑定表，矯正機關有義務依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3點，將個案戒護移送符合資格的鑑定機構進行鑑定。
- 2、因矯正機關收容人與一般民眾的身分是一樣的，只是收容人不是自行前往，而是由矯正機關戒護前往。鑑定機構如拒絕個案，應該有明確理由，與一般民眾至鑑定機構進行鑑定者同，醫院如拒絕申請亦應附具理由。假設醫院堅決拒絕，只能請矯正機關多方嘗試請其他鑑定機構。

衛福部陳簡任技正青梅：

- 1、目前矯正機關所說的「合作醫院」，可能有以下兩種類型：

第 1 種是與矯正機關合作，前往機關內看診的合作醫院，即承作醫院。第 2 種是依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符合衛生局公告資格、條件及專科等規定的鑑定醫院。據悉本案例來自宜蘭縣矯正機關個案，然與機關合作之承作醫院並非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故推測該承作醫院可能因不清楚鑑定作業程序，致院方判斷受刑人為不符合鑑定資格(基準)，亦有可能初步判定未達鑑定基準。

- 2、就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規定，所有人都可以提出鑑定需求及申請。但首要條件必須拿到戶籍所在地的申請表，目前本部社家署已提供民眾線上申請；其次，至設籍所在地取申請表時，通常戶籍地公所會希望併有申請鑑定者之診斷書(但非申請時之必要條件)，一般如有診斷書通常較可能符合鑑定相關基準，比較容易進行下一個階段(到院鑑定)。以這個案例來講，如果受刑人提出鑑定的需求，最好還是要有相關的就醫紀錄，承作醫院(合作醫院)也可以幫他開診斷書，來對應受刑人是否符合身心障礙鑑定資格及條件。受刑人是否是否符合鑑定資格或基準，其實並不難對應，如有矯正機關有困難，可以請衛生局協助。

翁委員燕菁：

衛福部提到如有診斷書似較易申請鑑定，但這樣就變成醫療模式。身心障礙的判斷其實很大一部分要靠日常生活的鑑定，也就是要靠社工的意見、個案及環境的互動。如果單純用診斷書來打開這扇門，是否有將人權模式還原到醫療模式的危險。

衛福部陳簡任技正青梅：

目前線上申請並沒有要求診斷書，但臨櫃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表的時候，部分縣(市)政府會希望有診斷書比較符合後續進行的程序。矯正機關如果可以協助受刑人先取得鑑定表，後續的鑑定程

序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至簡化流程可再與矯正署討論。

劉委員淑瓊：

剛剛矯正署有說明到監鑑定似有實際上困難，請問衛福部現行做法為何。

衛福部陳簡任技正青梅：

依現行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規定，身心障礙鑑定原則上應到醫療機構辦理，如為全癱、重癱、24 小時使用呼吸器、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則屬例外情形；衛福部在今年 2 月 16 日發文，針對矯正機關的需要，函請各地方縣市衛生局放寬特殊困難之認定。矯正機關只要向地方衛生局提出需求，衛生局就以其他特殊困難為放寬認定標準，指定公告的鑑定機構到監鑑定。

主席：

- 1、有關收容人在監期間身心障礙鑑定困難之相關問題，112 年 11 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之「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專案報告」亦有提及，本院已請法務部與衛福部合作簡化收容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辦理鑑定之流程，並請法務部就經濟欠佳之收容人研提相關保障之計畫。
- 2、本案請法務部及衛福部參酌委員所提建議納入相關計畫或推動工作，並適時將辦理情形提至監所人權組報告。

討論案一、翁委員燕菁等多位委員共同提案「關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針對障礙參選人合理調整案，包括發表時間延展」

翁委員燕菁：

會前會時已向中選會溝通，中選會代表也承認當時的確對合理調整有誤解，合理調整其實是對個案的審酌，針對個案提出的要求，

由單位評估是否為過度負擔，以此為判準。中選會也進一步舉辦公聽會與障礙團體交換意見，列出了一些比較可行的合理調整措施建議，但希望中選會已理解這些調整措施建議，仍不見得可代表個別障礙者本身的意思。

中選會張處長玳綺：

非常感謝翁委員所給的建議。對此，針對委員的意見及身心障礙團體在座談會所提供的意見，目前規劃修正辦法及指引，在修正辦法的部分，明列「視身心障礙團體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在指引的部分，事前召開會議瞭解身心障礙候選人之需求，及配合討論、諮商的程序，也會確認合理調整的措施，評估是否會造成過度負擔。後續會再進一步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在辦法及指引的部分開會研商，以利地方選委會遵循。

主席：

請中選會依策進作為持續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研議修訂適切之法規與指引，並加強地方政府之落實。另得參考考選部對於考生的合理調整措施，設計事先個案研商機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政治參與權益。

討論案二、李委員柏翰等多位委員共同提案「關於原住民障礙者交織處境之需求調查及資源整合措施可行性」

幕僚單位：

補充說明李委員柏翰來信通知，本次會議因故暫無法出席，信件表示李委員於會前會業與原民會溝通，該會表示行政資源有限，且許多資料與權限在各部會手上（如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因此原民會難以主導資源整合一事。原民會建議是否將本案移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提案討論？請問移列討論之可行性。

另有關職災保險、障礙者再就業等問題，屬於勞動部主責，文化安全教育訓練，屬於教育部主責，因主管機關都不一樣，希望本案繼續追蹤，並請相關部會一併回應。

主席：

- 1、本案由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續行討論。
- 2、建議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討論本案時，除請相關權責機關回應外，並邀請本小組委員出席。

討論案三、孫委員迺翊等多位委員共同提案「重度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之長照人力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個人助理人力資源整合案」

周委員宇修：

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71 條第 1 項訂有「依其需求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但實際申請上卻因政府經費不足，而認有過度負擔之情形。另有關長期照顧及個人助理資源，在中央是衛福部統一處理，但於地方政府卻分屬社會局與衛生局之權限，導致當事人申請時無法一次到位，希望未來討論時能讓中央與地方有較一致之作法。

衛福部社家署尤組長詒君：

- 1、有關長期照顧及個人助理相關資源，依目前現況確實有所重疊。但長期照顧服務法最主要是提供失能者的照顧服務，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之自立生活服務，係為提供活動及社會參與之協助，所以其實原來兩者之立法目的並不相同。
- 2、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稱之 24 小時服務，當時在立法討論時，是因為考量身障者可能要出門旅遊，所以有連續

24 小時需要提供服務的背景因素。但依目前法律的文字執行後，卻被認為國家要提供 24 小時的照顧服務，這樣的落差確實應檢討在法令上是否尚未產生共識或有其他問題。

主席：

- 1、本案由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續行討論。
- 2、建議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討論本案時，除請相關權責機關回應外，並邀請本小組委員出席。